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1743號

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12樓
之6

代 理 人 張光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1

債 務 人 蘇美燕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之1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郵政、勞保資料，經查債務人於立多程有限公司、臺南德高厝郵局有投保、存款資料，其所在地在臺南市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5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